

민주유산

근대중국의

직
언
대
표
제

职业代表制

近代中国的民主遗产

(韩) 柳镛泰 / 著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직업대표제

근대중국의

민주유산

职业代表制

近代中国的民主遗产

(韩) 柳镛泰 / 著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代表制：近代中国的民主遗产 / (韩) 柳镛泰
著；柳镛泰译.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1

ISBN 978 - 7 - 5097 - 8543 - 0

I. ①职… II. ①柳… III. ①行业组织 - 政治体制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IV. ①F279.295②D6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2735 号

职业代表制：近代中国的民主遗产

著 者 / [韩] 柳镛泰

译 者 / [韩] 柳镛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李丽丽

责任编辑 / 李丽丽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4 字 数：32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543 - 0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 - 2015 - 2322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직업대표제 근대중국의 민주유산

(JIKEOP DAEPYOJAE GEUNDAE JUNGUK EUI MINJUYUSAN)

by 유용태 (Yu, Yong-Tae)

Copyright © 2011 by Yu, Yong-Tae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hinese edition was published by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in 2017 by arrangement with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KCC (Korea Copyright Center Inc.) , Seoul.

目 录

绪论 审视近代中国民意机关的视角和方法	001
第一部 从各界联合到职业代表制	021
第一章 职业的认识与职业主义的兴起	023
一 职业的认识与分类：劳动主义	024
二 职业主义的形成因素与逻辑	031
三 职业主义的确立和政治方面的适用	037
第二章 各界联合与各界民意的形成	047
一 合群救国的社会心理：走向职业团体	048
二 职业团体的组织系统与广域联合	054
三 各界联合的诞生与发展	058
四 各界联合对民意机关的摸索	068
第三章 国民会议召集论的形成	075
一 议会制革新论与职业代表制论的舆论化	076
二 职业代表制国民会议召集论的形成	084
三 职业代表制的法制化尝试	097
四 民意机关组成主体的范围与非职业团体的排挤	102

第四章 革命政党与国民会议运动	108
一 中国共产党的国民会议召集论	109
二 国民党改组与孙中山的国民革命论	114
三 《北上宣言》与孙中山的国民会议构想	121
四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	130
第五章 国民会议运动之再起与分歧	138
一 五卅运动中的国民外交运动	139
二 关税自主运动与国民会议运动的再起	143
三 广东统一之后的国民会议运动	149
四 北伐之后湖南的省民会议运动	154
第二部 职业代表制的持续与变化	161
第六章 职业团体与国民党训政政治	163
一 职业团体的一般实态	164
二 国民党对于职业团体的政策	175
三 职业团体的参政类型	180
四 共产党的应对	185
第七章 全国性职业选举与南京国民会议	192
一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各界的国民会议召集舆论	193
二 国民会议选举的职业团体整备：以农会为例	199
三 国民会议选举：首次全国性职业选举	205
四 国民会议的主要决议案与提案	211
第八章 从国民会议到国民参政会	220
一 民间社会的抗日民意与建立统一政府的诉求	221
二 各界团体召集国民救国会议的诉求	227

三 国民党的国民参政会构想	231
四 国民大会的延期与国民参政会的召集	238
第九章 国民参政会与战时民主主义	247
一 参政会的人员构成	248
二 参政会的会议运作	255
三 战时民主主义的条件与逻辑	260
四 促进战时民主主义的活动	267
第十章 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建国民意	278
一 从国民参政会到政治协商会议	279
二 职业团体的动向与各界民意的争夺	288
三 绕过国民大会到新政治协商会议	296
四 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召开	306
五 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人员构成	315
结论 职业团体、政党以及代议活动	327
参考文献	337
索 引	364
后 记	373

表目录

表 5-1	统一广东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国民会议促成会、工农商学联合委员会的组成团体	152
表 5-2	湖南省区民一县民会议、市民一省民会议的组成团体	157
表 6-1	1930 年代职业团体与会员数	169
表 6-2	1940 年代职业团体与会员数	172
表 7-1	1931—1933 年各省农会组织情况	203
表 9-1	历届参政员总数与各代表单位分布（1938—1947）	249
表 10-1	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人数和构成情况（1949—1953）	317
表 10-2	浙江省浦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的绅士代表	321

图目录

图 0-1	一战后欧洲国家和中国提出的新民主主义论（1922）	010
图 1-1	在《万国公报》与《新青年》上发表的李提摩太（左，1897）与杨昌济（右，1916）的文章	026
图 2-1	左侧为《强学报》；右侧是 1910 年第二次请愿运动的各界代表	070
图 3-1	经过五四运动，欧洲的职业代表制理论得到介绍并广为流传	082
图 3-2	1920 年 8 月与 9 月芮恩施和杨端六提出作为职业代表制民意机关的国民会议组成方案	093
图 7-1	《中央日报》上纪念南京国民会议的插画	213
图 10-1	《浙江日报》上象征联合政府的“联合牌”香烟广告	306
图 10-2	左为 1949 年 9 月人民政协会议；右为 1950 年 11 月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15

绪论 审视近代中国民意机关的 视角和方法

一 “真正的民意机关”之梦

众所周知，有很多种关于民主主义的定义，但民主主义的核心内容在于“由大多数人民来统治”，而大多数人民无法直接参与国家政事，因此选拔代表来替自己发表看法与要求，这就形成了代议制度。所以由谁、以哪种方法来代表人民，也就是说，根据怎样的原理与方式构成民意机关，这个问题就成为近代民主主义的关键。

近代民主政治成为制度的主要形式是以政党为中心的议会制，在这一制度下，民众通过各居住地的区域选举从各政党的候选人中选出自己的代表。此时，权衡民主政治程度的基本标准之一就是政府对于反对派政党是否采取宽容态度。经过选举，占多数席位的政党在一定时间内拥有行政权力，这能使有执政期限的政府实现交替，并且这点被看作是展现宽容之真正含义的证据之一。与这种“多数制模式”不同，还有一种注重协商与和谐的“合议制模式”，它是多党合作的合议制政府（consensus government），即采用的是联合政府的形式，那么，哪一种模式更符合民主主义的原理呢？

纵观东亚地区，1993年蒙古、1997年韩国、2000年中国台湾和2009年日本按照“多数制模式”各自实现了对抗政党交替执政。但实现政权交替之后，政党政治也依然没有达到选民的期望。也有一些国家虽选举民意代表，但没有政权更替，也没有联合政府。前四个例子中的选举都是区域选举，其候选人都由各政党推荐。当选为民意代表的人和推荐他们的政党都不能够代表真正民意，甚至这种代议制度也被认为不过是国民—国家（nation-state）分配权力的一种形式，其所谓的间接民主违反了民主的本意，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主。^①

在西方社会，人们对于以政党为中心的代议制非常不满，“连最自由公正的选举也都在整个政治过程中允许富有者非常不公平地保证自己的利益”，所以某位学者为了纠正这种不公平，提出建立以明确代表贫困者及少数人为使命的政治制度，并且向非特权化人群分配议席。^②这是对选举中表面上是“1人1票”而实际上是“1\$1票”这种现实的反省。

目前东亚和西方等地区的例子都反映出民主政治的制度创新之切实必要性。欧洲不少人在政党政治的框架内以及在框架外都探索制度性创新的同时，近代中国也有相似的例子。这是非常独特而有意思的历史现象。

追溯到一百多年前，通过辛亥革命成立的中华民国是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它引入了以政党为中心的议会制，并且在1912年设

① 白永瑞：《中国现代史上民主主义的再思考—1920年代国民会议运动》，“国史资料研究中心”编印《1920年代的中国》，台北，2002，第104页；崔甲洙：《西方民主主义：理念与变容》，《历史与现实》第87号，2013年，第48—53页；《民主四讲》，王绍光、金甲洙译，首尔，에버리치홀딩스，2010，第45—62页。

② Daniel A. Bell,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 Comment on Baogang He’s Research”, Ethan J. Leib and Baogang He eds., *The Search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 150–151.

立了国会。但民意机关即国会在不过9个月的时间内就“流产”了，几年之后虽然重新得以恢复，但除了政党本身的脆弱之外，加上军阀与帝国主义势力的干涉，以及接连不断的战争与革命，成了有名无实的存在。当然，此后人们也不断地为实现以政党为中心的议会制而努力，但不久，一股追随列宁式革命政党制的势力兴起并壮大。1923—1928年，第一次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为当时率领党军的一党建国或治国的制度化打开了局面。从此开始，国民党一党执政取代了民意机关的功能。因此，直到1947年，中华民国实际上是一个民意机关形同虚设的“畸形共和国”。如此看来，中华民国的政治史呈现出主张多党竞争的议会政治势力与主张一党执政的党治制的势力对决的局面。

也正因为此，社会上的自律团体彼此联合，批判失败的议会制与新兴的党治制，并开始探索第三条道路，也就是设立职业代表制形式的新的民意机关。这一要求于1920年3—9月由代表性议会主义者梁启超、原美国公使芮恩施、《东方杂志》编辑杨端六等正式提出。此时离以政党为中心的议会制兴起还不到10年的时间。从这时开始，人们对职业代表制产生了信任，认为唯有职业代表制才能代表“真正的民意”。包括职业团体在内的各种社会团体根据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为了克服中华民国不存在真正的民意机关这一最大缺点，开始持续地进行设立职业代表制民意机关的运动。^①

1920年8月开始，这种运动以设立国民会议的民众运动形态呈现出来，1923—1924年，与以陈独秀、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政党合作，为国民革命运动奠定了社会基础。之后，1927年的上海市民会议和长沙市民会议、1931年的南京国民会议、1938—1947年的国

^① 柳鏞泰：《1919—1924年中国各界の职业代表制摸索：国民会议召集论の形成过程》，首尔大学校东洋史学研究室编《中国近现代史の再照明》（1），首尔，知识产业社，1999。

民参政会与地方（临时）参议会、1946年的政治协商会议、1949—1954年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虽然各自行使不同的、不全的职权，但它们在代表的组成方式上都展现了职业代表制的特征及变化。南京国民会议制定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而国民参政会以该约法为基础，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聚集民意与民力，有限地发挥了代表功能与联合功能。如果没有约法与国民参政会，恐怕中华民国很难作为近代国家而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尤其是难以获得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五大国”的地位。政治协商会议作为以协商为依据的民意机关，决议了《共同纲领》，保证了联合政府形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正当性。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省、市、县的民意机关，在地方各级发挥各自的作用。

无论是以上哪一种情况，都不是以政党为中心的区域代表组成的，而是由以职业团体为中心的职业代表来组成的。当然，在国民参政会与政治协商会议中包含党派代表、无党派代表、军队代表，这使职业代表制的形态稍有变化，但总体来看还是遵循了职业代表制的原理。因此，它们的代表不是“各地代表”，而是“各界代表”。1949年9月，政治协商会议在行使全国范围的民意机关功能时，各省、市、县也组成了地方范围内的民意机关，并将其名称统一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可以说，这是人们坚信唯有职业代表制才能代表“真正的民意”的结果。国民党甚至还修改了孙中山原打算仅以区域代表制组成国民大会^①的计划，从1936年开始局部地引入了职业代表制。

在以往的众多研究中，均把中华民国的政治史看作以政党为中

① 关于“国民大会”与“国民会议”的关系，可参见本书第三章的叙述。简而言之，在本书中，这两个词在1923年之前是通用的。在1923年之后区分使用，即前者属于区域代表制民意机关，而后者属于职业代表制民意机关。

心的议会制与党治制之间竞争的过程，却忽视了民众对职业代表制这一民主模式的渴望及实践，因此，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党治制在最先提出该方案的苏联已经以失败告终，而议会制也在欧美、东亚等地暴露出种种弊端，此时，对新的模式进行探索可谓迫在眉睫。然而，苏联解体后，更多的研究把多党制议会政治与列宁式政党制进行比较，把实现前者当作应有的模式。^①

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国家开始在政党制度的框架之外寻找关于议会制的改善方案。第一种主张是，要想使作为国家范围的法制，即民主制度正常运转起来，就要在日常生活的空间，也就是在社会范围内启发并培养市民的民主意识。第二种主张直接引进民主政治的方式（如公民投票、公民制宪、公民罢免），突破代议制度的局限性。第三种主张是，将选举代表的单位与方式进行革新。如此一来，区域代表制本是以一定的区域为单位选出政党候选人来代表这一区域的意见，但这种区域代表制从根本上来讲，无法代表区域内各阶层、各界居民的不同见解。职业代表制则是以职业团体为单位，选出该团体的候选人来代表这一职业界的意见，因此这种职业代表制才是真正可以代表民意的制度。从而引申出两种不同的主张，一是如果要实行这一制度，应与原有的区域代表制并行，以弥补其不足；另一则是废除区域代表制，全面实行职业代表制。^②

以上的议会制革新方案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登上欧洲的舞台，得到实践。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将以上三种方案混合到一起来谋

① 相关研究主要有：Linda Chao & Ramon H. Myers, *The First Chinese Democracy: Political lif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金子肇「国民党における憲法施行体制の統治形態—孫文の統治構想，人民共和國の統治形態との対比から」、久保亨編『1949年前後の中国』、東京：汲古書院、2006；江沛：《国共两党“党国”体制比较研究（1924—1949）》，《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第33辑，2007年，第139—175页。

② 王世杰：《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1928，第278—288页。

求议会制改善方案的努力引起了广泛关注，由此出现了把消极看待议会政治的产业劳动者组织起来，试图超越议会政党的做法。法国的工团主义与英国的行会社会主义处在这股潮流的中心位置。因为如果使职业团体成为选拔代表的单位，那么会员，也就是选民可以根据他们组织的力量直接推行公民投票、公民制宪、公民罢免等直接民主的参政方式。选拔代表的单位与选民生活的单位一致或是有着直接联系，这就使得通过团体活动来提高民主意识变得容易起来。人们普遍认为，随着产业化的推进，民众的见解与要求逐渐走向分化，职业代替居住区域成为人类社会的聚集原理将会得到重视，代议制同样也必然会跟随这一趋势而革新。^①

就这样，职业代表制被看作是在各种职业的分化过程中、在自发性社会团体发达的产业社会条件下追求的制度。实际上，19世纪二三十年代，欧洲一部分国家还将其制度化。而从这一点来看，20世纪前半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不具备这种条件，但职业代表制却受到了强烈的欢迎，不得不说这是一个特殊的现象。在东亚范围内，这也是仅仅发生在中国的独特现象。

即使这样，职业代表制仍然没有得到学术界的关注，甚至实际情况还尚未被人了解。职业代表制曾被德国与意大利法西斯利用，所以西方学术界对其持消极看法，这也许是职业代表制不受关注的一个背景原因。但至于日本法西斯体制，以及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地的权威主义体制，也是依靠以区域代表制为根据的政党中心议会制来形成与维持下去的。任何一种制度，都不能凭借制度本身来保障民主的内涵。根据采用这种制度的国家与社会的历史背景及条件，同一制度会发挥不同的作用。

因此，在东亚的社会环境下，作为映衬以政党为中心的议会政治的一面镜子，进一步来讲，作为探索以政党为中心的议会政治的

^① 王世杰：《比较宪法》，第272—273页。

弥补方案或对策，对职业代表制实践的历史进行研究还是很有意义的。随着产业社会的发展，我们需要能够反映各种职业的分化与多元政治要求的新的民意机关。改革开放之后，在中国的政治改革方案中，曾提出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改为区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并行的两院制，并且试图以此来保障各职业团体的集会及活动的自由。紧接着，香港开始贯彻执行与此相似的政制改革方案，由此成功地过渡到民主主义。这说明，职业代表制的实行有现实意义和必要性。

根据以上叙述，笔者将解答有关近代中国职业代表制探索的三个方面问题。即为什么在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一直努力按照职业代表制设立民意代表机关？这种努力是通过谁、具体怎样进行下去的？在当今中国的民主化进程中，以及后冷战时代东亚的民主进程中，职业代表制可以给我们带来怎样的启示？

二 研究视角与方法

在欧洲，以政党为中心的议会政治在实行过程中暴露出种种弊端，而职业代表制作为针对这些弊端的改善方案或是对策得到了探索与研究；与此不同，在近代中国以政党为中心的议会制名存实亡的情况下、实际上不存在民意代表机关的环境中，职业代表制得到了提倡与推崇。也就是说，欧洲在“巩固民主”阶段探索的制度在中国的“过渡民主”阶段得到了倡导。

因此在近代中国，包括职业团体在内的各种社会团体，不得不自己完全承担起要求设立任何一种形态的民意机关的社会政治性活动。在这种背景下，近代中国的各种职业团体不但要做好谋求各自职业利益等分内之事，还要在此基础上实现政治化。清末开设国会的要求、民国初期恢复已散伙的国会的要求等，都不是由政党而是由职业团体提出并进行解决的原因正在于此。原本有责任来开设

民意机关的国家权力腐败无能，他们无法再期待国家权力发挥本职工作作用。因此，他们否定原有的国家权力，试图通过革命性的探索以新的原理来组建自己的民意机关。19世纪20年代的国民会议运动就是一个例子。之后，由于没有常设民意机关，各种社会团体都进行了类似的政治活动。

立足于这种背景，本书以20世纪20年代为中心，并前后扩展20年，阐述近代中国对职业代表制的探索与实践过程。向前追溯到1894年中日战争，而向后则将研究延伸至1954年实行区域代表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的确立。其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虽然1920年才根据欧洲的职业代表制理论正式提出新的民意机关设立方案，但笔者认为，中国社会早已具备实践这种方案的内部条件。第二，则是为了揭示国民革命之后在国民党的党治制环境下，有关职业代表制的探索继续进行，并发生了变化。

在这一时期进行民意机关探索的最重要特征在于，在国家范围内制度空白的情况下，社会范围内的民间团体自发地填补这种空白，而且在短时间内实现了制度化。因此在本书中，会把有关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社会史研究，以及有关代议民主理论与实际的政治学研究作为研究方法的借鉴。

举例来讲，19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强调的“团体生活的社会学”是与采取这种切入方法的必要性相对应的。这门学科主张，国民根据自己的爱好与利害关系组建自发性的社会团体（associations，社团），并在其中培养民主讨论以及决定产生的方式，这样才能拥有民主市民的资质。^①黑格尔的团体理论也很值得关注，他主张，个人虽然是追求特殊利益的存在，但为了满足这种需求，必然会依靠

① Sigrid Robtentscher ed., *Democracy and the Role of Associations: Political, Organizational, and Social Contexts* (London: Routledge, 2005), p. v. 另参见安承国《社团民主主义与政治共同体》，《韩国政治学会报》第31卷第3号，1997年。

他人，而不与他人组成团体共同付出努力是不可行的。在他看来，职业团体通过同质的劳动来共同追求同质利益的功能尤为重要。因此，在市民社会中需要被“代表”的不是地理区域，而是职能（和职业相比，这个概念更具有扩张性，如青年、学生等，虽然不是职业，但担当着一定的社会功能）性的单位。他还批判说区域代表制的议会制是由封建制度残余变质而成的“贵族少数分子政治”；认为职能（利益）代表制是符合国家与社会本质、代表民意机关组成原理的制度。^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随着议会制革新论的扩散与议会政党作用的减弱，以职能组成自律性的社会团体来扩大民主的思路得到了广泛的关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包括魏玛共和国在内的欧洲各国纷纷实行新宪法，从此将职业代表制称为“社团民主主义”（associational democracy）或“新民主主义”（new democracy），如图1所示。在个人主义倾向比欧洲国家更强的美国，即将成为总统的商务长官胡佛也提出了必须实行职业代表制的主张。^② 他的主张虽然没能改变原本的区域代表制的政党政治体制，但作为针对原有体制的改善方案，其主张一直备受关注。权力者与资本家以区域代表制的优点为基础，试图守住政党政治，这一现象也验证了人们对区域代表制的指责，即大部分情况下，区域代表制

① George H. Sabine, Thomas L. Thorson: 《政治思想史》第2卷，成裕普等译，首尔，한길사，1997，966—967页；元峻镐：《团体利益과公益의統合을 위한 规范的 论议：黑格尔의 国家论에서의 团体的 自治行政과 职能代表가 주는 现在意义》，《议政研究》第15辑，2003年，第170页。

② 江亢虎：《新民主主义新社会主义说明书》，《东方杂志》第19卷第16号，1922年8月25日；王世杰：《最近新宪法的趋势——代议制之改造》，《东方杂志》第19卷第22号，1922年11月25日；Raymond L. Buell, “The New Democracies of Europe”, *Current History*, Vol. 15 No. 5, Feb. 1922; Ellis W. Hawley, “Herbert Hoover, the Commerce Secretariat, and the Vision of an ‘Associative State’, 1921–1928”,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61 No. 1, June 1974.